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Group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概要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之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決定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通函將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即本公告發表日期起計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在此等公告內述及本公司當時正在就可能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展開磋商。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告（「終止出售公告」）所披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議決終止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其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就出售目標集團而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的盡職審查未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指定的期間內辦妥，故此該項計劃進行之出售已經由賣方、本公司與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終止出售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告。

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買方指稱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根據與終止出售相同之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0元）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方指稱，其優先購買權已經在（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二零零六年原有協議」，其後經由另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內體現，而本集團亦已據此向買方購入目標集團。據買方指稱，優先購買權應在二零零六年原有協議完成後七年內有效。本集團其後與買方就出售目標集團之條款展開磋商，惟雙方在當時未能達致任何協定（尤其是有關該項出售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買方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註明申索的傳訊令狀，內容涉及：(i)指定執行二零零六年原有協議及促使向買方出售目標集團一事生效；(ii)倘不能辦妥上述之指定執行事件，則須就此作出賠償，或在辦理上述之指定執行事件之外再作出賠償；(iii)支付就此而產生之利息及費用開支；(iv)進一步或其他補償。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之申訴程序已經結束，惟至今尚未有裁決。

與此同時，本集團與買方繼續就買賣目標集團之條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譚傳榮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4%。買方為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原有協議收購目標集團之前的目標集團前擁有人。此外，買方為本公司之前董事，惟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自此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保證人： 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隨附所有現時或以後應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或其後就此而宣派、分派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ii)股東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按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買方指稱擁有優先購買權，據此可根據與終止出售相同之條款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終止出售所提出之代價相同。再者，除買方之外，本公司無法獲得其他準買家提出一個可觀兼具吸引力的價格，故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

誠如終止出售公告所述，終止出售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市盈率15倍(介乎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似)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後始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例及規則等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及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法律、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作出之批准及同意)，而有關的批准及同意截至完成日期仍有效力；
- ii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旗下在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所得之結果；及
- (iv) (如屬必須)獲得中國各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同意。

倘上文所述之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不能於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三個半月之內(或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會失效(惟無論如何，任何一方對另一方追究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而賣方將會在此後七個營業日之內(或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向買方退還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鑑於：(i)賣方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之狀況(見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向買方作出全面披露；及(ii)已就目標集團旗下在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董事認為雖然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印鑑、官方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被強行取去(見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惟此事不會影響本公司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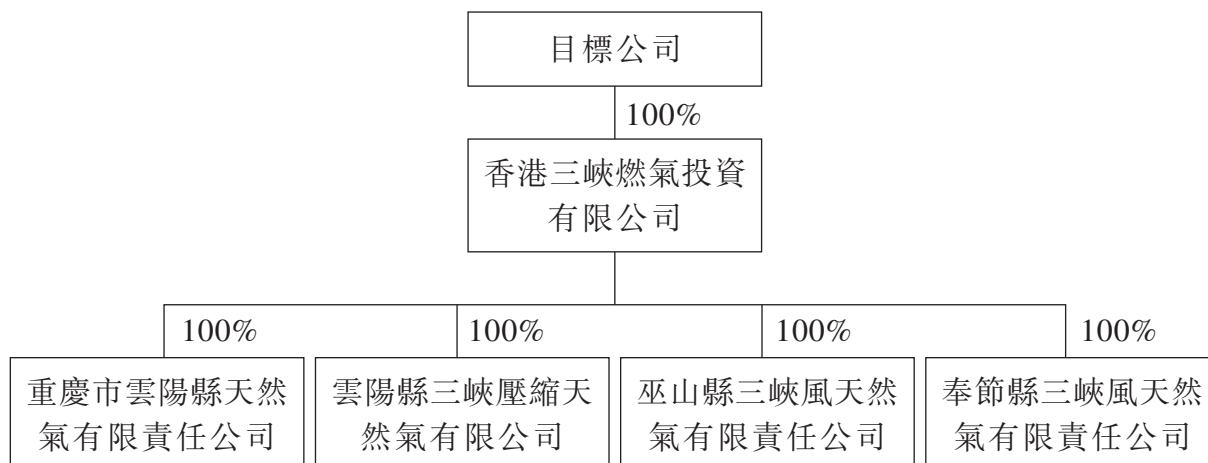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半月之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在完成後，指稱賣方根據優先購買權須承擔之責任將視作已絕對解除。此外，在完成後，買方及目標集團對賣方、本公司於重慶之代表處或彼等之關連公司將不再有任何有關在簽署買賣協議之前產生的責任、行動或事宜的申索(惟根據買賣協議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則作別論)。在完成後，買方及目標公司(一方)及賣方、本公司於重慶之代表處及彼等之關連公司(另一方)彼此之間在流動賬目內列示之款額將會註銷，而彼此亦不再互相拖欠任何款額。上述各方再無權就流動賬目內之款額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及其關連公司(包括本公司於重慶之代表處但不包括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之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7,977,000元。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目標集團之架構載列如下：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適用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而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目標公司及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之管理賬目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經審核報告之數據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210)	11,620
除稅後(虧損)／溢利	(52,725)	10,915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183,000元，包括一筆由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數合共約人民幣47,977,000元。誠如買賣協議所述，目標集團將會在完成日期豁免賣方及其關連公司（包括本公司於重慶之代表處但不包括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之全部流動帳目。

僅供說明用途，現時估計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將約為人民幣41,000元，此乃經參考以下兩者之間的差別：(i)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206,000元（已計入豁免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之款項）而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盈虧金額將於完成後根據目標集團在完成日期當日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股東貸款之款額與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之款額以及所產生之相關開支而釐定。

誠如二零零一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四日在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一項針對（其中包括）兩家分別名為重慶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呈請（2010渝二中法民初字第18號）。該項法律訴訟其後已經獲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份撤回。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確知，目標集團現時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出售及分銷家用、商用及工業用天然氣（透過目標集團經營）；(ii)銷售電子零件；(iii)勘探及開發煤層氣；以及(iv)證券買賣。

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有意向龐女士出售目標集團。當時董事預期，由於目標集團之輸氣管道受到嚴重侵蝕，目標集團未來的營運將會引致動用金額龐大的維修成本。董事亦考慮到重慶當地的天然氣業務面對艱苦經營的環境，天然氣的換駁費用增長率下降，而由於重慶的城市重新安置計劃已到達尾聲，董事預期天然氣之換駁費用收入將會在未來進一步下降。誠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網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載之一篇名為：《天然氣漲價：上游歡喜下游愁》之文章（「文章」）所述，天然氣價格的調整將會對下游行業經營商及消費者造成較大的影響。董事在考慮上述文章的內容後，認為中國的天然氣價格上升對從事天然氣行業的上游企業（例如開採天然氣）有利，但儘管國內對天然氣的需求上升，對天然氣行業的下游從業者（目標集團亦從事下游業務）則有負面影響。

因此，董事當時相信出售事項能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把管理能力及財務資源集中發展前景更加秀麗的煤層氣業務，因為煤層氣業務具有更大的未來增長潛力。勘探及開採煤層氣的過程環保，而其生產的成本（主要涉及在合約面積內鑽井進行勘探及開採煤層氣）亦相對較低。中國政府鼓勵煤層氣的勘探及使用。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政策以鼓勵現有之煤礦企業開採煤層氣能源。勘探煤層氣一般均視作中國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有助加快中國經濟發展。因此，本集團亦集合資源以期在中國發展此具備高增長潛力之煤層氣業務。

在考慮到上文所述之因素及各種考慮之後，董事當時認為終止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終止出售之理由已詳載於終止出售公告。

董事已根據現時的市場狀況重新審視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董事在仔細考慮之後，認為終止出售公告所載有關上文所述出售目標集團之理由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雖然最終並無進行終止出售，董事已議決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已重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用途之出售集團。自此之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電子零件；(ii)勘探及開發煤層氣；及(iii)證券買賣。

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印鑑、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被若干人士非法進入本集團之重慶代表處強行取去。儘管本集團盡力找尋，惟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失去之公司物件與文件仍未尋獲。此外，中國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三地的地方縣政府均已為中國附屬公司成立臨時監管領導小組，以便（其中包括）監管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使用的天然氣能夠穩定供應，惟此舉亦限制了本集團管理目標集團之能力，而上述事件對目標集團之前景亦產生進一步的不明朗因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預計需要多少時間方可取回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董事在考慮到目標集團之負面前景以及（即使本公司在將來能夠取回公司文件、物件以及重新全權掌管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經營之行業情況（見上文所述）後，認為出售事項仍然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根據優先購買權須承擔之指稱責任將視作已經絕對解除。因此，董事預期買方針對賣方及本公司而採取之法律行動（見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在完成後亦將會解除。

此外，誠如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採用正面手法精簡業務，尤其是天然氣業務（亦即由目標集團經營之業務），以及把力量集中於發展煤層氣業務。勘探及開採煤層氣的過程環保，而生產的成本（主要涉及在合約面積內鑽井進行勘探及開採煤層氣）亦相對較低。中國政府鼓勵煤層氣的勘探及使用。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政策以鼓勵現有之煤礦企業開採煤層氣能源。勘探煤層氣一般均視作中國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及可加快中國之經濟發展。因此，本集團亦集合資源以發展此具備高增長潛力之煤層氣業務。

本公司擬採用進行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須支付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約人民幣45,200,000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代價，尤其是：(i)買方支付之代價款額與龐女士根據終止出售所應支付者相同；及(ii)出售事項將有利本集團專心發展前景更加秀麗的煤層氣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之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決定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通函將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即本公告發表日期起計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及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女士」	指	龐秀英女士，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譚傳榮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股，亦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全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1,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終止出售」	指	根據一份由龐女士、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建議由賣方向龐女士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此項建議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
「賣方」	指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